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睽車志 第一卷

宣政間，長安人有牧牛於野者，數亡其牛，尋之，牛臥一處，薦草肥軟，方丈之內異於常草。自後每於其處尋，輒得之。一日大雪，視牛臥處獨不積，異而掘之，深二丈許，得石匣，刻曰：「開元祭地黃琮。」啟之，得琮形如今制，但白色美玉，而其中方寸許作新粟也。（大資鄭公億年說三事）

長安近城官道之側，有大古塚，以當行人常所往來，故獨久存不毀。建炎初寇亂，有人發之，得古銅鐘鼎之屬甚多，驗款識，皆三代物。塚為隧道窟室，土堅如石，周匝皆刻成人物侍衛之狀，其冠服丈夫則襍頭，婦人則段紵衣，皆寬袖，頗類今制而小異。乃知數千載冠服已嘗如此。

宣和間，林靈素希世寵幸，數召入禁中，賜坐便殿。一日，靈素條起趨階下曰：「九華安妃且至，玉清上真也。」有頃，果中宮至。靈素再拜殿下。繼又曰：「神霄某夫人來。」已而，果有貴嬪繼至者。靈素曰：「在仙班中與臣等列，禮不當拜。」長揖而坐。俄忽聘視唱曰：「是問何乃有妖魅氣耶？」時露台妓李師師者出入宮禁，言訖而師師至。靈素怒目攘袂亟起，取御爐火箸逐而擊之，內侍救護得免。靈素曰：「若殺此人，其屍無狐尾者，臣甘罔上之誅。」上笑而不從。

林靈素未遭遇時，落魄不檢。嘗從旗亭賞酒，久不歸直。其人督之。靈素計窘，即舉手自捫其面，則左頰已成枯骨觸體，而餘半面如故，謂其人曰：「汝迫我不已，我且更捫右頰矣。」其人驚怖，競為折券。（韓亞卿知丞說）

左賁字彥文，有道術，遊京師依段氏，甚禮重之。段氏母病，賁為拜章祈福，乙夜羽衣伏壇上，五鼓姑蘇，愴然不憚久之。段氏甚懼，詰之，賁曰：「太夫人無苦，三日當愈，祿算尚永。」段問：「先生何為不憚？」賁曰：「適出金闕，忽遇先師，力見邀，已不可辭，後五日當去。賁本意且欲世廣行利益，今志不遂，故不樂耳。」既而段母如期而疾良已。越二日，賁竟卒。段氏悲悼，具棺衾斂之。賁居洛，段命凶肆數人舁棺送之，既舉棺，辭不肯往，云：「棺必無屍。某等業此久矣，凡人之肥瘠大小，若死之久近，舉棺即知之。今此其輕，是必假致它物，至彼或遭詛詰。」段與之約曰：「苟為累，吾自當之。」既至，兄果疑，發視，衾而巳。段言其故，乃悟其屍解。（紫微王舍人稽中說二事）

孟通判者，密州人。丞郡青社，秩滿還里，素慕神仙長生之說。一日，有道者謁之，故絮藍縷，疥癩狼藉，謂孟曰：「以公好道，故來謁公。頃在青州印施《度人經》，我嘗受一軸，公頗憶否？」視文書御軸取觀，真曩所施也。又曰：「我能燒汞為白金，願以相授。」孟曰：「某不願也。」乃曰：「必不欲，姑試一觀。」自於腰間取鏹數百，顧孟從者，令市汞至，則以實鼎熾炭環之，解帶間劑投其中，有頃，取傾出，真白金也。它日，又至，曰：「我來與公別。適得佳茗，願共嘗之。」探懷出建茶一塊，裹以壞布，蟻蝨仆緣。孟有難色，辭以無茶具。道者取紙裹槌碎，顧爐中銀鑊取水煮之，分注兩盞，揖孟舉啜。孟辭以太熱。久之，又言已冷，當留候再溫飲之。道者慍曰：「果相惡耶？」取茗覆之，不揖而起，孟猶送之門。還見所覆茗地皆黃金，其盞及鑊茗所漬處表裡皆金，始知其異人，亟追訪之，已失所在。

儀真報恩長老照言：紹興間，嘗與同輩三人行腳至湖南，經山谷間，迷惑失道。暮抵一古廢蘭若，相與投宿。牆屋頹圯，寂無人聲，一室掩戶，若有人居中，惟土榻地爐，以灰掩煖火，傍置一瓦缶，視之則煮芋也。諸僧正饑，食之甚美。已而視糊窗乃淳化中故綾紙度牒，室中有數大甕，所貯或芋或栗或山積，了無鹽醢之屬。俄有一人荷插負芋栗自外歸，被髮，體皆黃毛，衣故敗僧衲，直入坐土榻，見客不交一談，與語亦不應答。夜既深，皆倚牆壁坐睡。暨天曉，已失其人所在，惟爐火旁置四瓦缶，其一已空，蓋其人食之而出，餘三缶皆芋栗，煮已糜熟，若以餉客者。三人食之而出，又行岩谷荆莽中二十餘里，乃得路還。

紹興二十八年，外舅楊紫微與陳申公俊卿同為小著，省中共處一位，在國史局堂之西閣，其東閣則大著位也。時方虛其處。一日晨入省，則有老兵雉經於西閣，掛梁間，趣命解之，已死。二公不欲遽入，乃暫徙東位。外舅謂同省諸公曰：「僭居此位，殊厚顏也。」俄報二公同除大著。事雖倉卒，而應兆如此。

趙汝言字允之，死已數年，有遺女住子。淳熙乙未之冬，住子暴疾，其兄謙之憐其孤幼，念之甚至。一夕夢至一所，高闕長廊，金碧輝煥，汝言在其間，方與一金紫老人對之而語。問老人為誰，旁侍者曰：「凌待制也。」汝言援筆題詩於壁曰：「彈指紅塵二十年，歸來瀛海浩無邊。夢魂相遇因隨念，珍重前生兄弟緣。」老人繼題其後曰：「處世休論大小年，瀛關從此斷塵緣。芝階雲路逍遙處，羽蓋飛龍不用鞭。」汝言復顧語曰：「住子已無恙。以兄念至，緣因念結，故得與兄暫相遇耳。」謙之方悟其已死，慟哭而覺。謙之自傳其事甚詳。

淳熙庚子八月十五日，平江常熟縣大火，屋居焚蕪大半，灼爛死者十餘人。先一夕，許浦戍卒自府請冬衣還，頓止距縣一全。戍將夢被追至一所，有冠服坐殿上，呼戍將至庭下，謂之曰：「明日常熟有變，毋得縱部下為亂。」且令責軍令狀。既寤，驚疑。及曉，令戍卒皆止未得進，獨從數卒先止郭外塔院，遲疑未敢入，俄而火作。方烈燄猛熾，若戍卒入邑，必因救火剽掠為亂矣。神告何其昭昭也。

平江里俗舊傳讖記云：「潮唯唯亭出狀元。」又云：「西山石移，狀元南歸。」淳熙庚子三月二十二日，吳縣穹隆山大石自麓移立山半，石所經草木皆壓藉，宛然行跡可驗。其秋八月十八日夜，海潮大至，過唯亭，環城而西。穹隆在城西，唯亭距城東北四十五里。明年省試，平江歲貢者盡下，唯黃由以國學解中選，未廷試，皆傳黃由魁天下。已而唱名，果然。由字子由，平江人，而用國學發薦，南歸之驗也。

承節郎孫俊民家於震澤，歲除夜，夢長大人，其高出屋，行通衢，一手持牛角，一手持鐵釘槌，睥睨其家，以牛角擬門上，欲釘之。夢中與之辨解，長人乃去，以其角釘對門姚氏家。其春，姚氏舉家病疫，死者數人。

湖妓楊韻手寫《法華經》，每執筆，必先齋素，盥沐更衣。後病死。死之夜，其母夢韻來別云：「以經之力，今即往生烏程縣廳吏蔡家作女。」時蔡妻方娠，是夜夢有肩輿及門者，迎之，則韻也，云來寄宿，寤而生女。其母他日來視，女為之啞然一笑，人咸異之。

龍舒人劉觀任平江許浦監酒。其子堯舉，字唐卿，因就嘉禾流寓試，僦舟以行。舟人有女，堯舉調之。舟人防閑甚嚴，無由得

間。既引試，舟人以其重局棘闈，無它慮也，日出市貿易。而試題適唐卿私課，既得意，出院甚早，比兩場皆然，遂與舟女得諧私約。觀夫婦一夕夢黃衣二人馳至，報榜云：「郎君首薦。」觀前欲視其榜，旁一人忽掣去云：「劉堯舉近作欺心事，天符殿一舉矣。」覺言其夢而協，頗驚異。俄而拆卷，堯舉以雜犯見黜，主文皆歎惜其文。既歸，觀以夢語之，且詰其近作何事。匿不敢言。次舉果首薦於舒，然至今未第也。（國傳姚行可說）

衢州江山毛知錄，嘗夢入冥，吏引至一處，若官府，兩廡皆大屋，貯錢滿中，各以官為標識。問之，曰：「此俸祿也。」毛視其俸，吏指一處積錢五百餘千，曰：「此爾俸也。位至丞郡。」又見旁別積十二千，題曰饒州德興某人俸。毛後為徽州錄參，值方寇作，州倅逃去，毛攝倅兩月而賊至遇害。德興某人者，後登第，授一尉，到官一月而卒。（劉運使文伯說）

信州小兒醫蔡助教者，其鄰嘗遭火，隨即撲滅，事不聞官。它日，蔡與郡官偶語及，郡官曰：「是不可不懲。」即白郡將，逮其鄰人，繫之數日，乃撻而遣之。鄰人在繫染疫，歸即傳其家，不一月，盡室皆死。後數歲，蔡如廁，忽見鄰人逐而毆之，即得疾死。其鄉人有幹之臨安者，見蔡於通衢，露首，二黃衣人驅之北去。鄉人前問勞，蔡曰：「吾以公事被逮，將往棘寺。」匆匆而別。鄉人歸，始知蔡已殂，其見之日乃其死之日也。（周濟美左司說）

大參王公子明未貴時，待一倅關。夫人嘗夢有人見呼運使恭人，喜以語公，公亦自喜將為監司。後果為浙漕，而夫人死。其後公登政府，始知前夢神告其止於為運使妻爾。（黃倅談說）

文學楊良能邦禮，其妻華亭鄭氏歸寧，適其家改葬祖姑，啟棺，儼然不朽，視其面貌長短與鄭氏無小異。計其死之年，乃鄭氏生之年也。眾皆驚異。鄭氏甚惡之，因感疾，未幾而卒。（楊良能說）

宗室士紆，宣和間以未有子，每歲生朝為千道齋以祈嗣續。一日，齋坐已定，忽有丐者喧門求人。士紆納之，坐者莫肯與齒，竟就下位。食已，眾皆散去，丐者獨留彷徨。士紆揖與語，乃問：「公所求何事耶？」告之故，則曰：「此亦易事。」士紆方督視微器，不暇詳款，丐者告去，期明日來，且探懷出藥七粒曰：「食藥也。」令士紆吞之。邑君自屏間望見，遙呼止之。丐者笑而去。士紆握藥以入，邑君令舒視之，但一朱書呂字，數日不消。（王彥正舍人說二事）

蔡純誠通判與一僧相善，尊宿也。忽得書招蔡，既至，而僧已跌坐而逝。先封小合囑其徒云：「蔡至貧，此合中吾衣鉢金二兩，來則與之。」蔡至，哭之慟，僧復開目與語良久，且云：「當有道人來燒香，非常人也，可隨之，當有所遇。」言訖瞑目長往。俄果有一道者至，蔡前揖之，道者熱香逕去。蔡隨其所往，行甚遠，道者問：「隨我何求？」蔡言素苦寒疾，百方不癒。道者乃握其兩手，頃之，其熱如灼。蔡云：「今偏體皆暖，惟腦尚冷。」則又以手熨其腦，應手即溫。乃謂蔡曰：「勿庸隨我。」用所衣布袍贈蔡曰：「某年月日岳陽樓前用錢三百七十買此。」言已，長揖別去。蔡收其袍藏之。它年，蔡有故至山東一郡茶肆中，復遇道者，相見甚喜，袖間出綸竿緝布縷為釣，笑擲地，徐引之，得大鯉。相攜酒壚膾食之而去。

吳興楊禮承務，其母縣主素與尼法安善。安嘗夜夢有青蓮花。其女曰蓮師，自嬰孩則口常作蓮花香，然生四歲而夭，火之，其骨自顛至足皆相鉤聯，舉之不絕。（楊禮承務說三事）

湖州妙喜村民相二十，素狡獪，為一鄉之害。年五十，忽悟所為，痛自刻勵，日誦佛號，數年不暫輟。忽一日，遍詣素所往來者，自言所積惡業至重，須焚身以懺。各丐薪數束，不旬日，得薪數百束，積高二丈許。結紙庵其顛，刻日自焚。觀者環繞，然村人猶畏之，無敢與之下火。相乃口銜炬，合掌端坐庵中，以炬四然。須臾，煙篋周合，乃至指節燼落，凝然不動。

臨安下竺式道者，苦行修懺累年，置火鑿於像前。晝夜持誦環繞，遇困倦即以指觸鑿而醒之。晚年，兩手惟存四指。建懺堂甚雄，每架一椽，鑿一壁，輒誦大悲神咒七遍。建炎間，虜至，積薪其下焚之，薪為之盡而屋不然，乃不復焚。

岳侯死後，臨安西溪寨軍將子弟因請紫姑神，而岳侯降之，大書其名。眾皆驚愕，謂其花押則宛然平日真跡也。復書一絕云：「經略中原二十秋，功多過少未全酬。丹心似石今誰訴，空有遊魂遍九州。」丞相秦公聞而惡之，擒治其徒，流竄者數人，有死者。（左司周濟美說）

皇甫坦自云數百歲人，言人休咎時驗。嘗館於道院，有人訪之，值其它出。其人素與相善，留待之。啟其門封，惟一榻蕭然，索席下得一半臂，鮮血淋漓。驚懼而出。俄而坦至，相接甚歡。顧謂童子：「風冷，可於席下取吾著睡衣來。」童子即取半臂，坦對客衣之。衣甚新潔，初無血也。喜為人書字，亦多驗者。汪國正遠猷登第已逾壯室，以未有子為憂，求字於坦，書一「湧」字，已而汪授吳江簿，到官而生男，乃悟「湧」字江下男也。有士人赴省試，坦書「落」字與之，士人不樂。及揭榜，乃第二十三名，因視其字，草頭即二十，其傍從水不為點而作三畫，各字右筆止作一點，乃名字耳。（汪彥遠國正說）

李知已任永嘉教官，公廨有一樓，怪不可居，或飛擲瓦礫，或聞歎息謳吟之聲。家人畏懼，莫敢正視，惟知已在家則寂然。一日，郡庠季試，教官例當宿直舍。知已預憂其擾，乃置几案筆硯於樓上，連紙數幅題其前，問怪所從來，令書其後以對。已乃篩灰其下，扁鑄謹識而出。間二日歸，詢其家，則怪不復作。啟鑰視灰，凝然無跡，而案上紙書皆盈幅。自言姓石氏，頃隨兄赴永嘉幕官，未至郡溺死，逮今二十年，營魂蕩無所歸，偶見此樓空閒，故暫寄此，非敢為厲。近媒者為議城南洪秀才姻，方且歸彼，不復此留矣。字體纖弱，真女子筆跡。書辭數百言，纏纏有條理。知已亦敬異之。它日偶至城南忠義廟，其間神像果有洪秀才，蓋義兵拒寇死事者也。（永嘉陳韶美說）

孫機仲郎中紹遠父元善價居平江，嘗有幹過市，見鬻籠餅者，乃其亡僕。孫自疑白晝見鬼，唾之，僕遽前拜祈曰：「主翁無然，將使某賈不售。」孫問：「爾已死，何乃在此？」僕請孫至居人稀僻處，曰：「壽數未盡，藥誤融俎，而陰府不見收錄，營魂泛然無所之適，故為此以度日。今闌闌中如某者且千數，只如宅中廣官人乳媪亦是也。有如不信，第今夕勿令復與兒同寢，彼將怏怏不自得。俟其熟寐，取楊枝炭火醋淬之，以灼其體，必有異。」孫甚驚，歸如其說火之，所灼忽有青煙出衣被間，俄而煙絕，乳媪已失所在，衣被如蟬蛻焉。廣官人者，機仲弟紹祖，字文仲者也。（張判院良臣漢卿說四事）

支提長老善秀，言其鄉里有人以田獵畢弋為業者，其妻晝寢，忽見牀前地裂，深不可測，俯視見城郭屋宇。恍惚間，身墮其間，至殿庭，仰望有王者坐其上，左右皆牛頭阿旁。王者命以大刀斷其手足，剖割心肺懸掛之，自踵至頂細銼血肉如泥。乃揉和成團塊，業風吹之，俄復為人。方其身被慘毒，而其識神在旁，見其屠剝痛苦不可名狀。既醒，則身故在榻上，移時始能言，百體餘

痛，經日乃定。自後或經歲，或半載，所見輒如此，不勝其苦。一日又然，則聞殿上人謂之曰：「當往求善秀長老說懺悔可以減罪。」乃如其言謁秀，道其故。秀教之誦《破地獄真言》，具為演說懺滌，自後乃不復睹前事，竟亦善終。

成忠郎傅霖，淳熙庚子任臨安監。嘗建請於北關創立新倉，攘取民居八十餘家，毀撤屋宇，老稚流離，怨嗟灌沸。初霖夜坐書閣，草定建請利便，忽見其姊婿林路分家二亡婢自前行過，逕趨宅堂。方驚愕間，其妻及女皆寐焉。急呼醒，問之，云：「適見其婢自外來，云與小娘子作伐。」詢其女而夢協，甚惡之。其女遂病。倉成而地卑濕，或言曩數有淹沒之患，霖愈益憂恐，乃高為地版，離地二尺，所費不貲。又欲大營備水車骨之具，官無餘錢，其家素富，乃從妻丐五百緡，妻拒不與。霖窘迫，以刃自裁，收之不死，醫者以桑皮縫合其創傳藥，雖愈而頷頸攣不復伸，俯首不能仰視，神識沮喪，遂成心疾，請祠祿以歸。